山东大学威海校区图书馆主楼加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答疑回复

现就潜在投标人的答疑回复如下：

1、配电箱的厂家提供了生产厂家，是否只需要满足元器件品牌即可?

回答：是。

2、装饰清单中墙面干挂理石 ST-02，天然白色理石的种类有很多种，价格差异很大，能否明确一下具体是什么石材？

回答：天然白色理石采用雅士白理石。

3、装饰清单中导视系统有没有参考样式？

回答：参考导视系统方案文本。

4、装饰清单中软包坐垫、软包靠垫描述中只有厚度，坐垫和靠垫的尺寸是多少？

回答：因每个区域坐垫和靠垫尺寸不同，需参考已绘制的立面图及平面图的施工图纸。

5、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或下载日期有没有要求？

	制度				
资信标	企业信用情况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一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 5 分，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为准。 （1）投标人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 2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扣分无下限。 （2）投标人承接的项目在工程质量方面，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在 2 分的基础上扣 0.8 分，扣分无下限。 （3）投标人承接的项目在工程安全方面发生事故的，在 2 分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近一年内出现	2.0	客观	明标

回答：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之后的即可。

6、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形势提交，我公司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最终保函为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是否可以？

回答：可以。

7、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中未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否应设定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造价的 3%？

回答：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标的额的 5%。

8、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合同专用条款 16.2.2 条中约定“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7 日以内承包人按合同标的额的 1‰每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7 日，违约金为合同标的额的 20%，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追加罚款、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责任。”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否调整为：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7 日以内承包人按合同标的额的 1‰每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7 日，违约金为合同标的额的 3%。

回答：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标的额的 5%。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